

一、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已接受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2025年度市场化服务总里程112.266公里。其中2条国道：1.G321线K459+932-K504+076 杜莫镇田尾至马岭镇地狮路段44.144公里，2.G323线K819+779-K865+140东昌镇分水坳至修仁八里塘路段43.359公里，国道总里程87.503公里；1条省道：S206线K0+000-K25+642蒲芦乡至修仁镇长乐路段24.763公里，省道总里程24.763。其中一级公路2.897公里、二级公路84.606公里、三级0公里，四级公路24.763公里。其中水泥混凝土路面6.646公里、沥青路面105.62公里；包含（但不限于）桥梁31座（大桥4座/635.02米，中桥10座/512.07米，小桥17座/288.89米，共计1400.98米，一类桥5座，二类桥25座，三类桥1座），隧道0座/0米，涵洞277道，小型临时停车区3处，候车亭19处。2026及2027年度市场化养护服务总里程不少于2025年度规模，包含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公路防护与突发事件处置、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公路绿化与环境保护等公路日常养护、公路日常巡查及专项养护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本项目采购需求；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细则》；
-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
- (8)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管理办法》
- (9)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年度总体评价细则》
- (10) 项目通用合同条款；
- (11) 部颁现行养护规范；
- (12) 技术规范；
- (13) 投标函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 (1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 2025 年~2027 年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肆万肆仟贰佰零柒元整(¥ 7244207)，
其中2025年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壹佰陆拾肆元整(¥1948164)、2026
年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捌仟零贰拾贰元整(¥2648022)、2027年人民币（
大写）贰佰陆拾肆万捌仟零贰拾贰元整(¥ 2648022)。

四、服务期限内合同金额不随物价波动引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变动进行调整。其中2026年、2027年的金额为计划合同金额，最终金额根据采购人上级批复的部门预算情况而定。如采购人上级批复的部门预算整体调整削减，造成本项目计划实施的资金相应减少的，双方互相协商，当年的合同金额按中标人中标金额与采购计划金额的比值乘以本项目当年调整的计划实施金额进行计算确定，调

整日常维修或应急养护清单数量，重新按照计算所得的金额作为当年最终合同金额进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每年的12月25日前分别完成当年的合同金额。采购人按“一采三年”的方式选择2025-2027年公路养护服务单位，合同执行期间，发生《服务采购需求》第八条终止合同情形的，则终止合同。

六、费用支付时间及支付条件根据招标文件内容确定。

七、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刘德平 高级工程师：36202312005742。承包人项目技术管理人：孙武 高级工程师：36220100763。

八、质量符合：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等相关公路养护和服务技术规范进行公路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路线交叉、公路防护与突发事件处置、交通养护服务及沿线设施、公路绿化与环境保护等养护及服务，养护质量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规范标准和本项目制定的养护市场化服务标准或合同具体的工作要求和标准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和采购人上级相关考核办法的要求。同时要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路况指标要求；安全目标：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规范要求和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要求，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路技术状况责任目标：达到发包人设定的2025-2027年公路技术状况责任目标值；路基目标：路基下边坡零塌陷。

九、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开工，服务期限为2025年5月~2027年12月。

十二、本项目属于跨年项目，由于上级管理部门政策变化造成本协议书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承包人应予接受且发包人不予赔偿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十三、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四、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用水、用电。

十五、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持副本肆份，承包人持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六、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意见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荔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章）

法定代表人 吴静媛（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50000499228070M

地址：广西荔浦市荔城镇中园路542号

电 话：0773-7220910

开户银行：广西荔浦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342712010104886726

日 期：2025年5月15日

承包人：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世华（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609007419813285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州大道1288号

电 话：0795-35533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36001250190052507838

日 期：2025年5月15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2025-2027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标段的单位(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2025-2027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2025-2027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发包人持副本四份，乙方承包人持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吴静媛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 5月 15日

承包人：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卫平 (签字)

2025年 5月 15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2025-2027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 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上级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文件精神等， 安排部署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总结近期安全生产工作存在问题。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检查承包人整治各种安全隐患情况。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 的法律法规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 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和任务。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学习；按要求举办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地质灾害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必须及时汇报发包人并按规范和要求设置标志标牌。

(6)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总工、安全员等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告知，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术教育，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熟知本工种的安全要求。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易燃易爆材料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转借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作业人员、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范和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防护栏等，确保道路通行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失，必须由承包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提取、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持副本四份，承包人持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吴淑媛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和平 (签字)

2025年5月15日

四、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刘德平	年龄	41岁	专业	公路与桥梁工程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经理
工作年限	18年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8年
毕业学校	2005年7月毕业于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公路与桥梁工程专业，学制3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15日	库尔勒公路管理局2021年养护工程项目第七标段			项目经理	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0996-2290534
获奖情况		/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u>公司工程部管理工作。</u>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___，担任职位：____/____。			
备 注		/			

项目经理证件

姓名 刘德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2 月 11 日

住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田心镇连桥村刘家 19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101198412116051



签发机关 上高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8.07-2033.08.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刘德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12-11 身份证号: 360101198412116051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赣交安B(14)G30088



有效期: 2014-05-20 至 2026-05-19

考核部门: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德平 性别男, 1984 年 12 月 11 日生, 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本校 公路与桥梁工程 专业
3 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朱佐亮

证书编号: 129401200506000061

2005 年 7 月 1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11日
2024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德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2月11日

注册编号: 赣1362013201404158



聘用企业: 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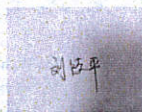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港口与航道工程(有效期: 2024-10-17至2027-10-16)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4-10-12至2027-10-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刘德平

签名日期: 2025.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刘德平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2月11日

身份证号：360101198412116051

工作单位：宜春市公路工程建设有
限公司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公路与桥梁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0月27日

批复文号：赣人社字〔2023〕382号

管 理 号：36202312005742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15日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管理人历表

姓名	孙武	年龄	56岁	专业	公路与桥梁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技术管理人
工作年限	24年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13年
毕业学校	1999年7月毕业于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校土木工程专业，学制4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15日	库尔勒公路管理局2021年养护工程项目第七标段			项目总工	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0996-2290534
获奖情况		/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u>公司工程部管理工作。</u>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 职项目：____/____，担任职位：____/____。			
备 注		/			

项目技术管理人证件

姓名 孙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3 月 13 日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昌北路6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10219680313051X	 签发机关 南昌市公安局昌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5.20-长期
--	--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批准文号: 赣发[1979]5号 证书编号: (99)0720	学生 孙武, 性别男,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三日生。于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院)土木工程专业函授学习, 修完四年制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副校长(院)长 刘永兴 学校(院) 南昌大学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
--	---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孙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03-13 身份证号: 36010219680313051X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赣交安B(13)G30051

有效期: 2013-06-10 至 2025-05-05

考核部门: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Nº 0009819



工作单位: 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Work Unit

管理号: 36220100763
File No.

姓名: 孙武

Full Name

身份证号: 36010219680313051X

ID Number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公路与桥梁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2010年11月22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0〕524号

Approval Document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1月19日

Issued on

拟委任的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孙强	年龄	50岁	专业	公路与桥梁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工作年限	14年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11年
毕业学校	2011年7月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学校土木工程专业，学制4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15日	库尔勒公路管理局2021年养护工程项目第七标段			专职安全员	库尔勒公路管理局、0996-2290534
获奖情况		/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u>公司工程部管理工作。</u>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___，担任职位：____/____。			
备 注		/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证件

姓名 孙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昌北路6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102197510220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昌市公安局昌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7.15-2033.07.15
---	---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强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 十 月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一 月至 二〇 年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雷晓燕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4045201105000151

二〇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孙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10-22 身份证号：360102197510220532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赣交安C(13)G40051

有效期：2013-06-10 至 2025-05-05
考核部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拟委任的项目资料员资历表

姓名	尚欢欢	年龄	34岁	专业	公路与桥梁工程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资料员
工作年限	14年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4年
毕业学校	2011年7月毕业于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校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学制3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u>公司工程部管理工作。</u>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 职项目：____/____，担任职位：____/____。			
备 注		/			

资料员证件

姓名 尚欢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2 月 23 日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
发区麻丘镇麻丘村老尚自
然村2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121199102233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昌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04-2038.12.0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尚欢欢 性别 女 , 一九九一年 二 月二十三日生, 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朱隆亮

证书编号: 129401201106001135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尚欢欢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02月23日

身份证号：360121199102233121

工作单位：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
限公司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公路与桥梁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1月21日

批复文号：宜市职称资格字（2021）20号

管 理 号：36202113044571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1>

打印时间：2021年12月31日



证书编码: 03616114936160133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尚欢欢

身份证号: 360121199102233121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江西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3月 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五、日常保养项目养护工人及公路巡查及应急处治人员 最低配备表

(1) 日常保养项目养护工人

在岗地点	在岗人数	资 格 要 求	备注
G321 线荔浦至马岭 地 狮路	2 人	要求身体健康要求，遵纪守法， 具有室外养护施工相应能力	
G321 线荔浦至蒙山 田 尾路段	3 人		其中一人为专 门 负责路面洒 落物 清扫
G323 线荔浦至八里 塘 段	2 人		
G323 线荔浦至平乐 分 水坳路段	2 人		
S206 线蒲芦至修仁 长 乐路	2 人		

(2) 公路巡查及应急处治

岗 位	在岗人数	资 格 要 求	备注
公路巡查及应急处治	2 人	要求身体健康要求，遵纪守法， 具有有效和对应车型的驾驶证	

六、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车辆及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管理和巡路用车	皮卡车或小型汽车	台	1	
2	日常保养养护清运车	1~4.5 吨	台	1	
3	养护运料车	4.5 吨	台	3	
4	道路清扫车	容量 $\geq 1\text{m}^3$	台	1	
5	波形护栏清洗机	30 千瓦-75 千瓦	台	1	
6	洒水车	容量 ≥ 4 吨	辆	1	
7	小型装载机	斗容量 $\geq 1.0\text{m}^3$	台	1	
8	小型挖机	斗容量 $\geq 0.5\text{m}^3$	台	1	
9	振动压路机	双钢轮式 10 吨以上	台	1	
10	割草机	排量 $\geq 20\text{cc}$	台	8	
11	手持油锯	功率 ≥ 1.8 千瓦	台	5	
12	高枝油锯		台	4	
13	高空作业机	升高不小于 5m	台	1	
14	灌缝机		台	1	
15	灌封料加热机		台	1	
16	沥青加热罐		个	1	
17	沥青洒布机	容量 ≥ 3 吨	台	1	
18	小型路面切割机		台	1	
19	鼓风机		台	2	
20	风镐		台	4	
21	开槽机		台	1	
22	绿篱机		台	1	
23	热熔划线机		台	1	

七、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2025-2027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合同名称)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全称)

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涂建民、涂建民(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刘德平、刘德平(职务、姓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2025-2027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合同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刘德平(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涂建民 (职务)

涂建民 (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履约保证金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513	凭证号: 107590129718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3651-360520159AYOE3PR162		
付款人	全 称	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收 款 人	
	账 号	36001250190052507838	全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账 号	342712010104886726
			开户行	广西荔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写金额	玖万柒仟肆佰零捌元贰角整		小写金额	97,408.20
用 途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2025-2027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履约保证金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11100 123



授权委托书

本人涂建民（姓名）系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张智平（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参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2025-2027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的施工合同签字事宜，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项目负责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承包人：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360102196302075313（附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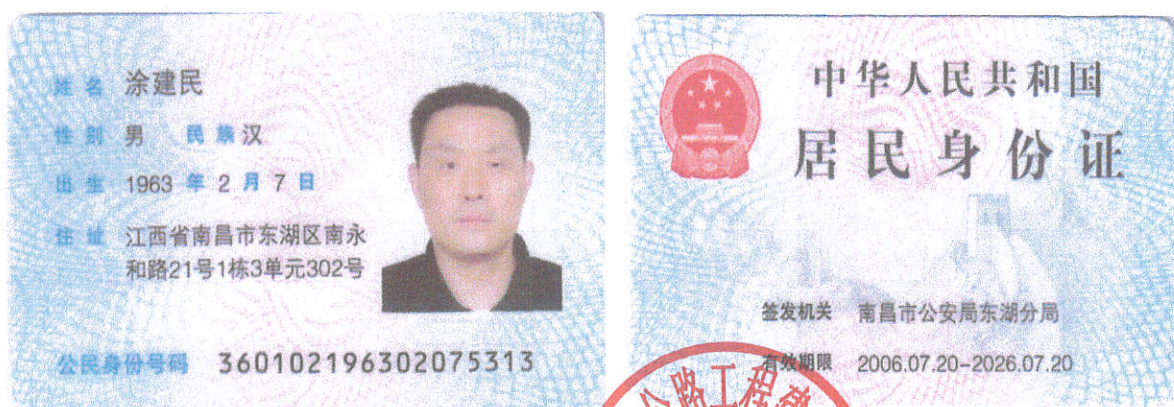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362201197404220636（附身份证复印件）

2025年5月15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